

听证告知书

杭江征听字[2019]012号

普福社区居民委员会:

因 0104k009k(2019)0039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(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)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(社)0.1064公顷,其中耕地0.0746公顷,园地0公顷,林地0公顷,草地0公顷,商服用地0公顷,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,住宅用地0.0119公顷,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,特殊用地0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0.0042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157公顷,其他土地0公顷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杭政函[2017]166号、杭政函[2014]134号、杭政函[2010]132号文件规定执行,其中,各类土地(不含林地)三级为255万元/公顷,为0万元/公顷,林地为165万元/公顷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(房屋补偿除外)实行综合补偿,即按照征地总面积(不含林地)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征地补偿费共计33.516万元。

本次征地涉及安置人口2人,拟采取开发性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杭劳社险[2003]259号、杭政[2013]104号文件、杭政办[2014]4号规定,拟安排不超过2个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(社)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联系电话: 86930519

听证告知书

杭江征听字[2019]012号

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:

因 0104k009k (2019) 0039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(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)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0.3186 公顷,其中耕地 0.2306 公顷,园地 0 公顷,林地 0 公顷,草地 0 公顷,商服用地 0 公顷,工矿仓储用地 0 公顷,住宅用地 0.0517 公顷,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公顷,特殊用地 0 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 0.0031 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332 公顷,其他土地 0 公顷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杭政函[2017]166号、杭政函[2014]134号、杭政函[2010]132号文件规定执行,其中,各类土地(不含林地)三级为 255 万元/公顷,为 0 万元/公顷,林地为 165 万元/公顷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(房屋补偿除外)实行综合补偿,即按照征地总面积(不含林地)每亩 4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征地补偿费共计 100.359 万元。

本次征地涉及安置人口 8 人,拟采取开发性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杭劳社险[2003]259号、杭政[2013]104号文件、杭政办[2014]4号规定,拟安排不超过 8 个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(社)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联系电话: 86930519

听证告知书

杭江征听字[2019]012号

彭埠街道办事处:

因 0104k009k (2019) 0039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(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)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0.0091 公顷,其中耕地 0 公顷,园地 0 公顷,林地 0 公顷,草地 0 公顷,商服用地 0 公顷,工矿仓储用地 0 公顷,住宅用地 0 公顷,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.0091 公顷,特殊用地 0 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 0 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 公顷,其他土地 0 公顷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杭政函[2017]166号、杭政函[2014]134号、杭政函[2010]132号文件规定执行,其中,各类土地(不含林地)二级为 367.5 万元/公顷,为 0 万元/公顷,林地为 165 万元/公顷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(房屋补偿除外)实行综合补偿,即按照征地总面积(不含林地)每亩 4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征地补偿费共计 3.8903 万元。

本次征地涉及安置人口 0 人,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杭劳社险[2003]259号、杭政[2013]104号文件、杭政办[2014]4号规定,拟安排不超过 0 个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(社)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9年4月30日

联系电话: 86930519

听证告知书

杭江征听字[2019]012号

宣家埠村村民委员会:

因 0104k009k(2019)0039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(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)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7.0215 公顷,其中耕地 5.8672 公顷,园地 0 公顷,林地 0 公顷,草地 0 公顷,商服用地 0 公顷,工矿仓储用地 0 公顷,住宅用地 0.8742 公顷,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公顷,特殊用地 0 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 0.1842 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959 公顷,其他土地 0 公顷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杭政函[2017]166 号、杭政函[2014]134 号、杭政函[2010]132 号文件规定执行,其中,各类土地(不含林地)三级为 315 万元/公顷,为 0 万元/公顷,林地为 165 万元/公顷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(房屋补偿除外)实行综合补偿,即按照征地总面积(不含林地)每亩 4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征地补偿费共计 2633.0625 万元。

本次征地涉及安置人口 132 人,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杭劳社险[2003]259 号、杭政[2013]104 号文件、杭政办[2014]4 号规定,拟安排不超过 132 个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(社)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

联系电话: 86930519

听证告知书

杭江征听字[2019]012号

三村村村民委员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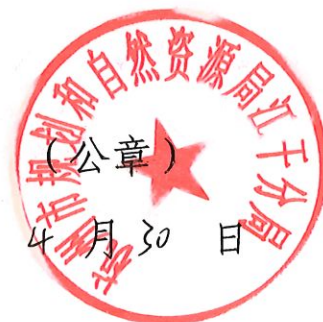
因0104k009k(2019)0039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(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)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(社)0.9362公顷,其中耕地0.8197公顷,园地0公顷,林地0公顷,草地0公顷,商服用地0公顷,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,住宅用地0.0847公顷,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,特殊用地0公顷,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318公顷,其他土地0公顷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杭政函[2017]166号、杭政函[2014]134号、杭政函[2010]132号文件规定执行,其中,各类土地(不含林地)三级为315万元/公顷,为0万元/公顷,林地为165万元/公顷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(房屋补偿除外)实行综合补偿,即按照征地总面积(不含林地)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征地补偿费共计351.075万元。

本次征地涉及安置人口20人,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杭劳社险[2003]259号、杭政[2013]104号文件、杭政办[2014]4号规定,拟安排不超过20个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(社)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9年4月30日

联系电话: 86930519